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**

**國一新生校歌比賽辦法**

一、主 旨：使學生藉由校歌合唱的浸潤，瞭解學校願景及校訓蘊涵的意義，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，進而內化為個人價值，並能培養團隊精神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活動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00-14：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鼓山高中活動中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一年級全體新生(以班為單位，共計5班，無特殊原因應全班參與）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以完整演唱原版校歌一遍加上創意肢體動作為原則，每班以五分鐘為限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（1）校歌演唱：60% (包含團體默契40%、音色及音量20%)。

（2）創意肢體：35% (包含整體表現15%、服裝10%、道具10%)。

（3）時間控制：5%（每超過30秒扣2分，扣完為止）

八、獎 勵：取前兩名。

（1）第一名：全班每人獲嘉獎二次，班級獎狀一張，獎金1000元。

（2）第二名：全班每人獲嘉獎乙次，班級獎狀一張，獎金 750元。

（3）第三名：每人獲嘉獎乙次，班級獎金 500元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（1）比賽前一週由各班班長到學務處訓育活動組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2）比賽時需搭配校歌配樂版參賽(主辦單位提供校歌配樂版檔案播放)。

（3）可以額外搭配表演服裝或任何可派上用場的道具。

（4）因比賽加上創意肢體表現，為安全考量不使用合唱台，比賽表演區域圖請見附件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